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
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未单独核算，在本单位合并公开，部门职责已包含比上 7 家单位职责。

(一)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林权、林木管理,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及报批备案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和省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天保工程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及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承担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执行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木材生产、销售和运输管理,木片生产、销售和管理,贮木场管理。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全区林政和林政木材检查站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调查设计质量检查验收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各环节、各阶段的监督检查,并有针对性提出措施、建议。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

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六)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实施中央、省委有关农业农村法规、规章；负责权限内农业综合执法有关工作；负责执行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十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负责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意见。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十九)拟订全区区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政管理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二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二十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二十四)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二十五)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六)负责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二十七)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八)负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全区扶贫开发项目；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对中央、省、市、区级各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协调区直单位和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工作；负责对全区扶贫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对全区贫困地区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

(二十九)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农村经济改革

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合作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全区合作经济的发展，指导区供销社的改革发展，指导和管理全区供销社系统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工作；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的指导、服务和协调，建设全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培育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指导和推动全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促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业态。

(三十)依法承担权限范围内水务领域管理有关工作。

(三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公开。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7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单位
2	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	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4	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5	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6	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7	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	事业单位
8	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	事业单位

本部门除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编制总数为 1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12 个，事业编制 109 个。截止 2021 年末实有人员 10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人数减少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金林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金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林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林区营林综合服务站、金林区林业调查设计质检验收队未单独核算外无

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以及7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8.0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632.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9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8.03	本年支出合计	818.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18.03	支出总计	818.03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
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22	林草局	818.0 3	818.0 3	818.0 3														
022001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818.0 3	818.0 3	818.0 3														
合计		818.0 3	818.0 3	818.0 3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	9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4	9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4	9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3	3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3	3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5	37.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213	农林水支出	632.45	632.45				
2130201	行政运行	632.45	63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1	5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1	5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合计		818.03	818.0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8.03	一、本年支出	818.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03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38.2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农林水支出	632.45
		(四) 住房保障支出	53.9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18.03	支出总计	818.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	93.44	9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4	93.44	9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4	93.44	9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3	38.23	3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3	38.23	3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5	37.15	37.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1.08		
213	农林水支出	632.45	632.45	606.56	25.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2.45	632.45	606.56	25.89	
2130201	行政运行	632.45	632.45	606.56	2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1	53.91	5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1	53.91	5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53.91		
合计		818.03	818.03	792.14	25.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14	792.14	
30101	基本工资	411.10	411.10	
3010101	基本工资	411.10	411.10	
30102	津贴补贴	147.62	147.62	
3010201	津补贴	128.00	128.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9.62	19.62	
30103	奖金	44.92	44.92	
3010301	奖金	44.92	4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4	93.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5	37.15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5.58	35.5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57	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08	1.08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2.92	2.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		25.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9		25.89
合计		818.03	792.14	25.8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没有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58.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44.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34.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指标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3.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5.8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1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伊春市
金林区林业和
草原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林业、农业、水务、畜牧各项工作全面完成。2、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3、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全面完成。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林长制工作			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火险预警监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狠抓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河湖长制工作			进一步落实河湖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河道整治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				
	田长制工作			建立田长制组织体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提升黑土耕地质量,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耕地保护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工作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6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等于	正向	100	%	2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小于等于	反向	1	年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舒适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生态效益	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美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环境美好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总预算 818.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4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后增加车补及工资调整。支出总预算 818.0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4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后增加车补及工资调整。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8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0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支出预算 81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03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8.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2.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4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后增加车补及工资调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92.14 万元，公用经费 25.89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1、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未纳入预算。

2、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210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3 万元，其中：2101101(项)行政单位医疗 3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动。

21011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纳入预算。

3、213(类)农林水支出 21302(款)林业和草原 2130201(项)行政运行 632.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6.56 万元，公用经费 2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增加车补。

4、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21101(款)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项)住房公积金 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818.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2.14 万元，公用经费 25.89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2.14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1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58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基本工资与津贴、奖金分开列支。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4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62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基本工资与津贴、奖金分开列支。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基本工资与津贴、奖金分开列支。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9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7.1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35.58 万元，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失业、工伤保险新纳入预算。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费（款）2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9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纳入车补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做到政府办公车预算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涉及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涉及公务接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做到政府办公车预算中。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1万元，下降2.3%。

主要原因是财力有限，除车补剩余的经费未纳入预算。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0.0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共有房屋1529.97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818.03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年度目标为：一、林业、农业、水务、畜牧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三、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全面完成。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数量指标：全年工作完成数量大于等于6000件；质量指标：工作完成率等于100%；时效指标：工作完成时限小于等于1年；社会效益：人居环境舒适度大于等于90%；生态效益：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美化率大于等于90%；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生活环境美好率大于等于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